

邢台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豫让桥街道办事处北张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2026年度第11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先于村土地以东，泉北东大街以南，永安路以西，红星街以北区域内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商业服务业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0.4956公顷，其中农用地10.4956公顷（其中耕地6.2472公顷、园地0.0595公顷、林地2.6619公顷、草地0.4424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1.0846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99.5万元/公顷（13.3万元/亩），计2093.8722万元，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

（二）青苗标准按照 1.5 万元/公顷执行，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三）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邢台市襄都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邢襄政字〔2025〕14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523.4681 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现状调查结果和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邢台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邢台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info.xingtai.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林超 联系电话：6773299

地址：邢台市高新区豫让桥街道办事处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邢台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豫让桥街道办事处先于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 2026 年度第 11 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先于村土地以东，泉北东大街以南，永安路以西，红星街以北区域内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商业服务业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9.6519 公顷，其中农用地 9.6519 公顷（其中耕地 3.0417 公顷、园地 3.8624 公顷、林地 1.6253 公顷、草地 0.7600 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 0.3625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执行，为 199.5 万元/公顷（13.3 万元/亩），计 1925.5541 万元，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

(二) 青苗标准按照 1.5 万元/公顷执行, 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 经确认, 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三) 经确认, 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 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 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邢台市襄都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邢襄政字〔2025〕14号)文件, 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 缴纳社保费 481.3886 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 对现状调查结果和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 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邢台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邢台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 网址为 <http://info.xingtai.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林飞 联系电话：6773299

地址：邢台市高新区豫让桥街道办事处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